

#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王委員盛銘	王盛銘	連委員新傑	連新傑
呂委員毓修	請假	黃委員建文	黃建文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阮委員議賢	阮議賢
林委員俊彬	林俊彬	許委員堂錫	許堂錫
林委員思洸	請假	黃委員月桂	請假
林委員啟滄	請假	溫委員飛翊	溫飛翊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蔡委員淑鈴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張委員文輝	張文輝
許委員世明	許世明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陳委員一清	請假	劉委員俊言	溫思勇代
陳委員建志	請假	鄭委員信忠	請假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謝委員武吉	王秀貞代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羅委員界山	羅界山
吳委員成才	吳成才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黃委員茂栓	黃茂栓	黎委員達明	黎達明

##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台北業務組

本局北區業務組  
本局中區業務組  
本局南區業務組

陳馨慧  
林宜靜、林淑華、  
邵格蘊  
林元龍  
莫翠蘭、邱玲玉、王珮琪  
林麗雪  
程千花  
王世華

本局高屏業務組	李金秀
本局東區業務組	劉翠麗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蔡文全、楊梅香
本局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局企劃組	劉欣萍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李麗華、張溫 溫、李純馥、甯素珠、 孫嘉敏、曾淑汝、張桂 津、朱文玥、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歐舒欣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本會 9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 參、 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前次(98年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98年第4次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紀錄伍、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修正：「資深醫師健保醫療行為之研究」，本局不便逕行提供資料，本局可與該會合作分析。

###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另於下次會議提供98年第4季醫院牙科藥費成長分析結果供委員參考。

###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8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彙整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季別	分局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8Q3	浮動點值	0.9723	1.1029	0.9649	1.0778	1.0188	1.1604
	平均點值	0.9594	1.0872	0.9605	1.0643	1.0125	1.1500	1.0022

###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建議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紀錄公開事宜案。

決定：待其他總額支委會結束後一併考量，以比照費協會發言摘要公開上網為原則。

###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9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事前審查作業及各分局作業流程確認案。

決定：採用現行事前審查申請書申報，全聯會可針對此表填寫範例後，刊登在全聯會網站上供會員使用；另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與牙醫師公會全聯會於計畫實行初期，應協助診所及醫院牙科，辦理各階段之作業程序。

## 肆、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7年度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案-台北分局分配方式修正案計算公式」案

結論：採本局研擬方案辦理，即補助後點值不高於1.1元為原則，超出之補助款金額，依申報點數比例分配至符合B指標院所，且領取補助款後點值不高於1.1元。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幹部自律管理要點」案。

結論：同意修訂於第十條第(二)後段增列「未經總額執行委員會及授權會議通過，擅自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之任何引用及分析結果者」，請該會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增訂「牙醫門診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費用異常管理作業模式」之檔案分析指標內容案。

結論：請醫審及藥材組與該會進一步討論指標定義及內容，尋求共識外，分析指標時考量不同層級別院所使用指標之差異。

## 伍、臨時提案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佑民醫院申請增加每週排診診次至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案。

結論：同意佑民醫院至草屯療養院每週排診增為4診次，惟論次費用每週限申報3次。持續參加醫療團之醫師資格可

延續，不受 9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新增執行 2 年以上身心障礙教養機構(非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經驗之申請資格限制，如因教育訓練而中斷嗣後補申請者視為新增醫師；另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函報院所醫師名單時敘明是否為持續辦理或新增。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院所施行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得否申報診察費案。

結論：

- 一、保險對象如因牙科疾病就醫併作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或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時，經診察需要併行一般牙科診療，本局同意可支付診察費。
- 二、上開預防保健及全民健保支付項目採分開申報；屬預防保健服務申報案件分類『A3』，就醫序號『IC95』(口腔黏膜檢查)、『IC82、IC83』(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另屬全民健保之支付項目(即非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請依照全民健保規定申報。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